

#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《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 （草案）》及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 的批前公示

《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及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编制完成规划草案，现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公示时间

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。

### 二、公示内容

《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及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。

### 三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、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dgsx.dg.gov.cn/>）和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hongmei/>）。

(二) 现场展示: 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二楼展示厅。

(三) 媒体公示: 东莞电视台至少连续三天在黄金时段播出; 东莞日报登报公示。

#### 四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, 可在公示期内, 通过以下方式提出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 必须包括反对理由, 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, 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, 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,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,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 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(一)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。

(二) 发送电子邮件到 [hmgsh0769@163.com](mailto:hmgsh0769@163.com)。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至“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镇市民中心规划管理所”(邮编 523160), 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 年)(草案)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(草案)公示意见”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, 联系电话: 0769-81336830。

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



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